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-25-0086-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

----刑事控訴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。-----
----輔助人/民事原告：楊宗孟 (IEONG CHONG MANG)，地址：澳門壹號湖畔第三座 37 樓 B。-----
----嫌犯/民事被告：邵東明 (SHAO DONGMING)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546XXXX，報稱居住於澳門城市日大馬路 20 號海景花園利景閣 6 樓 AA 室、中國上海市延安中路 1440 號 518 室及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延吉西路 81 弄 7 號 204 室，電話：63518029、63721642、86-13585511137，現時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本法院現以告示通知上述各嫌犯/民事被告邵東明 (SHAO DONGMING) 如下：
----本案民事原告楊宗孟 (IEONG CHONG MANG) 於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本案針對上述民事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，民事原告請求本訴訟所列舉的事實因獲證實而裁定理由成立，並判處各民事被告連帶支付金額為 7,941,300 澳門元，作為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，包括已造成的損害及喪失利益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；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74 條的規定，倘若提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。-----
----基於此，嫌犯/民事被告邵東明 (SHAO DONGMING) 可在本告示張貼日起計二十天內，就民事原告呈交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。-----
----明確提醒嫌犯/民事被告如不答辯，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。-----
----為備作據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2025 年 09 月 1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法官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Ed

高健雄